

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2066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4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34
第五章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37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1. 投标函.....	4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3. 授权委托书.....	44
4. 资格审查资料.....	45
5. 投标保证金.....	46
6. 承诺书.....	47
7. 开标信封.....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招标编号：HSGCZB202066）

施工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村。

1.2 建设规模：包括园建、绿化、景观给排水等工程，预算价为 794867.35 元。

1.3 招标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1.4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本次投标人必须具备资格

2.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2.3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料获取时间

3.1 投标企业请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 楼 201 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资料一式三份（A4 纸）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 ④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4.招标公告发布情况

在汕头市澄海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及招标人村党务村务公开栏公告。

5.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575200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754-85861273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575200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754-85861273
1.1.3	项目名称	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
1.1.4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村
1.2.1	资金来源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
2.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 小时内
2.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
3.2.1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p>预算价=人民币 794867.3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0252.76 元。</p> <p>投标最高限价=（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5%=688383.86 元。</p> <p>投标最低限价=（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0%=652153.13 元。</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p> <p>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注：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60 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u>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u> 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名专家均在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3%；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应由中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划出）。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划入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及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日内，会同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投标相关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村。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2.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2.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2.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2.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图纸；
-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7 投标文件格式；
- 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9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1.1.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④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3.1.1.5 承诺书

3.1.1.6 投标保证金

3.1.1.7 开标信封（另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60 天。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如果重新招标，投标担保立即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本须知投标文件组成规定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开标信封另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审查，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和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体系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进粤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内容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工期	9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	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 X	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评委独立填报报价系数（范围为 5%~10%）。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下浮平均值，得出浮动系数(1-下浮平均值)再将浮动系数乘以 P(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得出 X。
	Y 值	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 Y。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	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程序第 3.2 款。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合同价=中标价。

3.3.2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三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村。

工程内容：包括园建、绿化、景观给排水等工程。

资金来源：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9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如下：

- （1）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 （5）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2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8、工程担保及支付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及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_____ / _____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正面袭击汕头市的台风 10 级及以上，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30mm 及以上；（2）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 6 级及以上。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30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_____ / 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府规定执行。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42）日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90）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标准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持有支配，如工程出现增加造价可从中列支。

65、暂估价

65.1 合同工程的暂估价由承包人包干。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500.00 元。

（2）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的 5%，达到合同价的 5%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专用条款第 68.2 的约定外其它不作调整；（2）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

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 %），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作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为：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单列的造价计付。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81、进度款

81.1 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定案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100%。

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贷款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 （1）市政工程。
- （2）绿化工程。
-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市政工程为 1 年；
- （2）绿化工程为半年；
-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及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核实退还；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工程部分》建标【2000】85；
- 1.4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5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7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 1.8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 1.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1.1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 1.11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1.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1.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宫头池改造工程（一期）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 4、资格审查资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④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
 -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 5、投标保证金
- 6、承诺书
- 7、开标信封（另附）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投标报价竞投承包本项目，工期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_____个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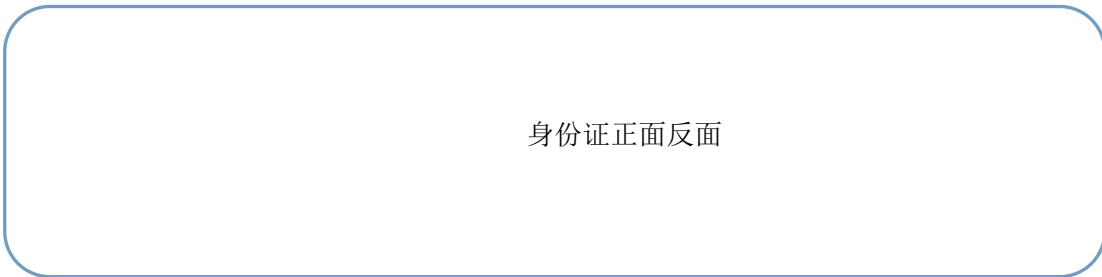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④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

6.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兹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拟派建造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建造师当前未担任在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原件